

九家金融机构遭审计署点名

# 国开行58亿贷款被挪于炒股炒房

九家金融机构出现在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昨日向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200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中。报告披露了它们在信贷投放、内部控制,以及资产处置等方面所存在的一系列问题,并介绍上述九家金融机构对此高度重视,已处理责任人1450人(次),纠正违规问题涉及金额436.54亿元。



◎本报记者 谢晓冬

报告披露,对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和19家分行的审计结果表明,国开行注重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大力支持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财务和经营状况总体较好,但部分信贷业务存在风险,主要是一些中长期信贷业务的贷款主体不符合要求,一些贷款在抵押担保方面过度依赖地方财力等。

审计还发现国开行贷款审查制度执行不严格,贷后监管不到位。此次审计共发现违规发放贷款91.04亿元,贷款被挪用245.72亿元,其中58.41亿元贷款违规进入股票市场、

房地产市场,以及国家限制发展的产业和领域。

对于农行2006年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情况则表明,该行各项经营工作正在积极向前推进,但总行对分支机构在风险控制、资金清算、财务管理等方面监督和控制不力,造成分支机构违法违规问题不断出现,这次审计发现的243.06亿元违规经营问题绝大部分发生在基层分支机构,甚至有内部员工参与作案。

审计还发现,截至2006年底,华融、长城、东方、信达等4家资产管理公司已基本完成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任务,且在商业化转型方面取得一定成效,但4家公司处置资产回收的现金尚不足以偿还再贷款及金融债券利

息,对公司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

此外,审计署还对光大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和中国再保险(集团)公司总部及部分分支机构进行了审计,共发现部分信贷资金违规转入资本市场、违规压低保险费率等问题金额167.9亿元。

报告披露,对9家金融机构的审计和审计调查共移送各类涉嫌犯罪案件线索43件,涉案金额141.62亿元,涉案责任人144名。9家金融机构高度重视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处理责任人1450人(次),纠正违规问题436.54亿元,并采取措施进一步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全面加强信贷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风险管理体系,严格落实问责制度,推进依法规范经营。

## 中央决算报告和计划报告

### 去年全国财政收入增长32.4%

全国人大常委会27日听取了国务院关于2007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报告显示,2007年全国财政收入51321.78亿元,增加12561.58亿元,增长32.4%,完成预算的116.5%。

受国务院委托,财政部部长谢旭人27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了国务院关于2007年中央决算的报告。报告指出,汇总中央和地方决算,2007年全国财政支出49781.35亿元,增加9358.62亿元,增长23.2%,完成预算的107%。

根据报告,2007年中央财政收入28611.95亿元,增加7368.06亿元,增长34.7%,完成预算的117.2%。中央财政支出29579.95亿元,增加6087.1亿元,增长25.9%,完成预算的110.1%。

此外,报告还指出,2007年中央财政赤字达2000亿元,占GDP的比重下降到0.8%,比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450亿元的预算赤字减少450亿元。

## 我国经济运行存在四个突出矛盾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朱之鑫27日说,在看到好形势的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挑战和存在的矛盾。

受国务院委托,朱之鑫27日向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朱之鑫说,当前国际环境更趋严峻复杂,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对我国的不良影响还会继续显现。国内经济运行中的一些矛盾也比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物价上涨压力较大。二是影响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制约因素依然较多。三是节能减排形势依然严峻。四是部分行业和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 央行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严控建设用地项目贷款

◎本报记者 苗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精神,充分利用和发挥金融在促进节约集约用地方面的积极作用,央行和银监会日前联合下发《关于金融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通知》要求,各金融机构应以严格限制粗放低效用地、积极支持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以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工业设施建设、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商业性房地产等领域为重点,加强相应的信贷合法合规审查,进一步改进金融服务,积极引导和推动节约集约用地。

### 严格建设用地项目贷款管理

《通知》规定,要严格建设用地项目贷款管理。对于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取得国土资源部门用地批复的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绿化项目以及工业项目建设,不得予以任何形式的信贷支持。

此外,对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开发商业性房地产的,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贷款;对购买农村集体土地上建设的住房的城镇居民,不得发放住房贷款;对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开办企业、兴办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要严格审查贷款申请,对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没有落实有效担保权利的,不得发放贷款。

通知还要求,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建设用地闲置2年以上的房地产项目,禁止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或此类项目建设用地作为抵押物的各类贷款(包括资产保全业务)。

同时,《通知》明确,贷款项目用地应依法取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相关行业规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还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禁止向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项目提供贷款支持,禁止向违法用地项目提供贷款支持。对列入国家《禁止用地项目目录》的项目,严禁发放贷款;已发放贷款的,应在采取必要保全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收回。对列入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的项目,应审慎发放贷款。

目目录》的项目,应审慎发放贷款。

### 严格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

《通知》强调,禁止向房地产开发企业发放专门用于缴交土地出让价款的贷款;土地储备贷款采取抵押方式的,应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证,贷款抵押率最高不得超过抵押物评估价值的70%,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该宗土地开发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投资不足四分之一的企业,应审慎发放贷款,并从严格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国土资源部门认定的建设用地闲置2年以上的房地产项目,禁止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或此类项目建设用地作为抵押物的各类贷款(包括资产保全业务)。

各金融机构应加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身信用记录、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的调查与评估;审核确认房地产开发贷款的抵押物,不得接受重复抵押;在预购商品房抵押贷款发放前,应审核确认房地产企业已解除该项目土地抵押及在建工程抵押中所售房屋对应部分的抵押物。

### 优先支持廉租房、经适房建设

除对部分建设项目进行限制外,《通知》还对节约集约用地项目予以金融支持。《通知》再次强调,符合国家各项政策和金融机构贷款条件的前提下,要优先支持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住房及建筑面积在90平方米以下的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设。

列入支持范围的还包括:对在现有工业用地上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项目,以及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土地的项目,在符合规划条件、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应优先予以金融支持;对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国家级开发区,应优先予以金融支持。

## 外汇局拟考核 银行执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情况

◎本报记者 但有为

记者昨日从知情人士处获悉,为了有效实施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的考核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简称“外汇局”)拟从今年11月起对相关银行进行考核,目前相关操作规程的征求意见稿已经下发到银行手中。

按照征求意见稿,所有经批准取得外汇业务经营资格,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的银行都将被纳入考核之中。考核内容包括国际收支统计间接申报业务、外汇统计申报业务、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金融机构直接投资统计申报业务和银行非居民人民币统计申报业务。

据了解,申报业务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及银行执行国际收支相关政策情况是考核的重点。

上述知情人士同时透露,此次考核的依据将主要包括《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外汇业务统计申报操作规程》、《金融机构对境外资产负债及损益申报业务操作规程》、《金融机构补充申报直接投资数据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境内银行报送非居民人民币账户数据的通知》等。

内银行报送非居民人民币账户数据的通知》等。

根据征求意见稿,在所有外汇业务考核中,国际收支申报考核占16分,其他各项外汇业务都将按照《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制定相应考核程序,目前相关操作规程的征求意见稿已经下发到银行手中。

此外,考核将按照法人和属地相结合的原则,由外汇局及其分支局对银行进行年度考核,鼓励分支局在考核年度内根据实际情况通报银行其考核情况。考核还将遵循公正、公开和激励原则,严格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

虽然征求意见稿没有明确考核不达标的惩罚措施,但银行人士认为,一旦在考核中银行出现不达标现象,很有可能被限制开展相关外汇业务,甚至可能被取消业务资格。业内专家认为,从要求银行申报国际收支统计数据到对申报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说明外汇局对银行的考核将逐渐制度化、规范化,这有助于推动银行进一步做好相关申报工作,以便外汇局更加准确地掌握各种资金的流向,从而为监管措施的出台提供依据。

## 看点

### 中央部门预算执行存在问题金额 293 亿余元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27日在报告200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时说,审计结果表明,中央部门预算执行中,部门本级存在的问题金额293.79亿元,部门所属单位存在问题金额170.7亿元。

刘家义介绍,今年共审计53个部门,延伸审计368个所属单位。审计结果表明,中央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有97%的财政拨款预算能够及时批复,财政拨款支出完成预算的100.5%。一些部门还采取充实调整财务部门职能、开展财政财务培训、创新财务监管机制等措施,加强了预算和财务管理。这些部门在审计前开展了自查自纠,发现各类问题301个,已纠正5.49亿元。

但这次审计发现部门本级存在的问题293.79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问题占98%,违法违规问题占2%;属于2007年度新发生的问题占59%。

主要问题是:教育部、中科院等28个部门年初预算不细化、不完整和批复不及时等

问题174.98亿元。

税务总局、广电总局两个部门重复申报项目,多报单位人数等多领预算资金3800万元。

统计局、质检总局等29个部门挪用财政资金和有专项用途的其他资金等2.63亿元。

贸促会、人口计生委等9个部门少计收入、虚列支出等截留、转移资金2.49亿元。

商务部、财政部等20个部门因预算编制不合理、项目执行进度缓慢等,2007年底共结余资金73.41亿元,致使这些资金当年不能发挥作用。

同时,审计还发现部门所属单位存在的问题170.7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问题占76%,违法违规问题占23%,损失浪费问题占1%;属于2007年度新发生的问题占12%。

主要问题是:水利部、知识产权局等15个部门所属的59个单位预算不细化、不完整和批复预算不及时等问题9.81亿元。

农业部、国资委等6个部门所属

的8个单位重复申报、多报财政预算资金1530万元。

文化部、侨办等25个部门所属的71个单位改变资金用途、扩大项目支出范围等,挪用财政资金3.31亿元。

国土资源部、劳动保障部等14个部门所属的30个单位采取隐瞒收入、虚列支出等手段截留、转移资金3.09亿元。

广电总局、卫生部等12个部门所属的14个单位违规收费或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33.64亿元。

此外,12个部门所属的14个单位违规投资、违规出借、经营不善等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浪费或形成损失风险8815万元。

刘家义说,对上述问题,审计署已下达审计决定,国务院已责成各部门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整改,并制定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这次审计发现的7件涉嫌违纪案件线索和14名涉案人员,已移送有关部门查处。在审计过程中,已有10个中央部门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37.35亿元。

### 中石油等 3 家央企少计利润 70 多亿元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27日指出,审计发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哈尔滨电站设备集团公司3家中央企业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四大问题。一是损益不实78.65亿元。其

中多计利润8.37亿元,少计利润70.28亿元。二是决策不当、管理不善造成损失。抽查的93项企业决策事项,有20项存在违规决策及管理不善问题,造成损失或潜在损失16.63亿元。三是海外投资

管理不够规范。四是违法违规操作导致国有资产流失。有的企业套取转移资金存放账外、以委托理财名义挪用资金、骗取银行贷款用于炒股等造成国有资产流失5.72亿元。

### 审计报告为金融国资保值增值支招

◎本报记者 谢晓冬

审计署审计长刘家义昨日在向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所作的《关于2007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告》中的“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部分建议,要进一步明确金融国有资产的收益分配和预算管理制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报告指出,目前,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比较薄弱,相关法律法规

规尚不健全,而且多头监管。国务院将研究制定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产权转让、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业绩考核、责任追究等方面的制度办法,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强化部门间协作,完善监管信息沟通机制。

### 5家电信运营企业重复投资现象严重

审计署对中国移动等5家电信运营企业投入产出效益进行审计发现,重复投资导致资源闲置浪费,部分投资项目效益较低是影响企业效益的主要问题。

审计署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

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和中国铁道集团有限公司的审计调查发现,影响企业效益的主要问题是:重复投资导致资源闲置浪费,部分投资项目效益较低。2002年至2006年,5家企业累计投入11235亿元,用

于电信基础设施建设。由于缺乏统筹规划,重复投资问题突出,网络资源利用率普遍偏低,通信光缆利用率仅为三分之一左右,且增加了企业的折旧和运行维护费用。

(除署名外均据新华社电)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56号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已经2008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29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尚福林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决定

一、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根据前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提出豁免申请的,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增持行为完成后3日内应当就股份增持情况做出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予以豁免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不同意其以简易程序申请的,相关投资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提出申请。”

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改,重新公布。